安徽皖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5 月 17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出具的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1)皖 0191 民初 2811 号)等相关诉讼材料,获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方 银谷")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一案,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已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安徽皖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8)。

2021年5月28日,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 具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; 2021 年 6 月 7 日,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 ((2021) 皖 0191 民初 2811 号),认为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 议成立、裁定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2021 年 6 月 7 日,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皖 0191 民初 2811 号之一), 获悉南方银谷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合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诉讼裁定情况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:原告南方银谷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且无规避法律行为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南方银谷撤诉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 皖 0191 民初 2811 号)及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 皖 0191 民初 2811 号之一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